

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德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1月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浙商证券于2024年11月6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2024年11月13日，经浙江证监局同意备案后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2024年11月13日；浙商证券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4月8日分别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自2024年11月6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浙商证券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具体

内容如下：

(一) 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辅导中德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立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敦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加强其对日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运作、规范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辅导对象对于最新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

3、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会议要求配合中介机构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4、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积极推进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研、备案、环评等各项工作。

(二)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浙商证券互相配合,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较好地配合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中介

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认真落实整改建议。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轻叶出于交易的便利性和及时还款的目的，将收到的客户开具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公司用于偿还往来款，金额为170.64万元。上述票据往来无真实交易背景，虽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但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辅导小组通过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答疑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销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辅导对象已进一步完善票据管理内控制度，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相关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成。

(二) 客户信用风险及应收账款减值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50%，占比较高，且历史上存在客户无法支付货款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早期对于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及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减值评估的相关内控机制不够完善。

经过督促整改，公司优化了客户信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明确了商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协同责任，根据款项账期、逾期情况，与客户充分沟通协调回款，必要时采取法律诉

讼手段；定期关注逾期客户负面信息，可能发生坏账损失时，及时进行研判并采取应对措施。同时，财务部门根据商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考虑对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历史转贷情况

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银行贷款发放要求，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速马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出对象	放贷日期	贷款金额	转回日期	还贷日期
中德科技	招商银行	温州速马	2022/1/14	500.00	2022/1/17	2022/6/27
中德科技	兴业银行	温州速马	2022/4/12	1,000.00	2022/4/14	2022/6/29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辅导小组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等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贷款管理和资金使用等事项的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意识，督促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了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决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成。

（四）实际控制人认定发生变化的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且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类似安排，各主要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具有影响力，但均不具备控制权，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22年7月1日，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签署

了《一致行动协议》后，4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7.8655%，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同时张忠敏担任公司董事长，张中宜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晓华、张中彪均担任公司董事，4人能对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管理层任免、日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有重大影响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

就上述问题，辅导小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表决情况、决议等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获取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获取所有股东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备合理性。

（五）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辅导对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投资效益及投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分析论证。目前，辅导对象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及相关方案，并已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

（六）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作为拟上市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规则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需进一步加强。辅导小组持续向被辅导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并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被辅导人员进一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目前，辅导对象已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明确其所需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浙商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期期初，浙商证券委派汤毅鹏、阮瀛波、臧洁、刘永琪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汤毅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根据项目辅导需要，辅导小组新增王义、陆猷两名成员，辅导小组组长变更为王义。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浙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规定以及辅导备案报告中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进行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本公

司认为,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已取得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基本制度。辅导对象自设立以来,上述机构及其人员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的要

求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汤毅鹏

汤毅鹏

阮瀛波

阮瀛波

王义

王义

陆猷

陆猷

臧洁

臧洁

刘永琪

刘永琪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5月9日